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石油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中国安装之星”做好遴选和推荐工作，规范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活动，参照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石油石化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石化优质工程是指按照本办法评价出的石油工程建设行业优质工程项目，最高等级为石油金质工程。

第三条 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以项目全过程创精品工程为主要评价内容，倡导提升工程质量的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以及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宣传和激励创建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石油石化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石油石化优质工程应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综合指标应达到同时期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第五条 凡符合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范围和条件的建设项目（包括境外工程）均可参加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活动。

第六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石油

石化优质工程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石油石化行业国家级优质工程的推荐。

第七条 石油石化优质工程设金质工程、优质工程、优秀工程和安装优质工程，每年组织评价一次。

第八条 石油石化优质工程质量评价执行申报、初审、现场复查、评价委员会审定、公示和公布等程序。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九条 凡属于委托范围内的石油石化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其投资或承建（含下属企事业单位）的项目，均可参加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活动。

（一）申报石油石化优质工程的项目，应为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具备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二）申报“金（优）质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一般投资应在1亿元（含）以上。

（三）投资7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技术含量高、绿色建造特色突出、节能环保成效明显、效益好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申报“优质工程”评价。

其中：油气管道工程应为管径273mm（含）以上、长度60km（含）以上，且设有首、末站。

（四）项目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上7000万元以下，技术含量较高、绿色建造特色突出、节能环保成效较为明显并具有一定效益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申报“优秀工程”评价。

（五）申报“安装优质工程”的项目，可以是包括建设项目所

有内容的完整工程,也可以是建设项目中具有独立功能的某单项安装工程,合同额应在 3000 万元(含)以上。

其中:长输管道工程应为管径 273mm(含)以上、长度 60km(含)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座站场和一座阀室。

第十条 参加石油石化优质工程评价的境内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定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十一条 参加石油石化优质工程评价的境外工程项目,应符合所在国的法定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十二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范围:

- (一) 国内外使、领馆工程;
- (二) 参加过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但未能通过评价的工程;
- (三) 由于设计、施工、设备和材料等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四) 工程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工程;
- (五) 虽已正式投产或竣工验收,但还有尾项未完的工程。

第三章 评价条件

第十三条 参加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
- (二) 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三) 工程设计先进, 工程质量优良, 已获得局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和局级最高等级优质工程奖;

申报项目所在局级单位未开展优秀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 应由协会认可的、局级及以上单位质量主管部门提供的能说明工程设计水平、技术水平、工程质量水平的证明材料;

参评“金质工程”的项目, 应获得局级优秀设计一等奖(含)以上奖项或经评价达到对应局级最高优秀设计水平或省部级优秀设计成果;

(四) 践行绿色建造理念, 节能环保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五) 参评“金质工程”、“优质工程”和“优秀工程”的项目, 应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包括消防、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水土保持、档案等专项验收和项目决算/审计、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

(六) 参评“安装优质工程”的项目, 应已完成建设单位(局级及以上)组织的联合验收, 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

(七)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同时期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

第十四条 具备本办法评价条件且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推动产品质量升级、行业发展贡献突出、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可评价为“金质工程”。

第十五条 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项目, 从石油石化“金质工程”中择优推荐; 参评中国安装之星的项目, 可从石油石化“金质工程”或“安装优质工程”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六条 参与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无损检测等单位。申报时应由一个会员单位（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主申报，其他单位配合。鼓励建设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申报石油石化优质工程。

第十七条 石油石化优质工程由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局级以下单位申报的项目应由局级或相当于局级的单位推荐。

第五章 评价组织机构和评价程序

第十八条 协会设立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由石油工程建设行业的领导及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若干名。负责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审定。

第十九条 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会工程技术与项目管理部。负责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石油石化优质工程评价工作职责：

（一）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石油石化优质工程的评价组织管理工作，并对评价工作的质量负责。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初审、组织专家现场复查，并向评价委员会提出石油石化优质工程推荐名单、复查报告和评价推荐建议；

（二）评价委员会负责对拟评为“石油石化优质工程”的项目进行最终审定，并确定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程序。

（一）申报。

1.评价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年初发布申报通知。

2.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在规定上报时间内按照申报资料要求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完成对参评项目申报材料内容的填写和提交。

3.申报单位在《石油石化优质工程申报表（见附件1）》规定栏内签署推荐意见及加盖公章，扫描件通过申报平台提交。

（二）初审。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审查。通过初审的项目安排进行现场复查。

（三）现场复查。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专家组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形成现场复查报告并给出推荐意见。

（四）审定。召开评价委员会会议，听取对申报项目初审、资料审查和现场复查情况汇报，对申报石油石化优质工程的项目复查结果及推荐意见进行审查、质疑和评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年度石油石化优质工程评价结果。

确定为“金质工程”的项目，需达到参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数方可通过；确定为“优质工程”、“安装优质工程”、“优秀工程”的项目，需达到参会评委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数方可通过。

（五）公示。将评价出的石油石化优质工程项目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网站等媒体上进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公示。对项目评价结果有举报，经查实达不到标准的，取消其石油石化优质工程评价结果。

（六）公布。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石油石化优质工程项目，协

会行文公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申报资料要求按《石油石化优质工程评价申报材料要求》(附件2)提供。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评价出的石油石化优质工程参建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的工程项目情况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积极配合石油石化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组的工作。

申报单位出具虚假材料的,收、授礼(金)等违反纪律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报资格或者评价资格。

第二十五条 评价过程中聘请的专家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专家取消其相应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予以除名。

第二十六条 评价过程中聘请的专家及秘书处工作人员,未经协会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石油石化优质工程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石油金质工程

石油优质工程

石油优秀工程

石油安装优质工程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1、申报表要用黑色四号仿宋 GB2312 打印，单位名称要写与法人章一致的全称，表中所有单位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必须详细、如实填写。

2、本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若无对应内容，须填写“无”，选择项需在“□”处划“√”。

3、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可在申报表建设单位后，勘察及设计单位前，增加表格填写相关信息。

4、参建单位应完成申报工程产值（以合同或决算单为准）：

（1）2 亿元（含）以下的申报工程完成其产值的 10%（含）以上；

（2）2 亿元以上的申报工程完成产值 2000 万元（含）以上。

5、工程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栏，填写本行业有代表性、可比性技术指标。

6、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栏，主要填写工程验收时的质量评价和对该项目的申报意见。

7、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意见栏，由安全监督部门填写申报意见。并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状况给予明确的评价（结论）。

8、推荐单位意见由上级主管部门填写。

9、申报表中所有公章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公章，且必须为红章，复印件无效。

10、表格栏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主申报单位信息：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已经了解，并按要求提供了真实的申报材料，请予以审核。

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单位资质：_____

第一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座机：_____

通信地址：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联系人姓名（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座机：_____

通信地址：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我单位在该工程建设中是：1、建设单位（ ）； 2、工程总承包单位（ ）；
（划√）

3、施工总承包单位（ ）； 4、参建单位（ ）；

5、其他（ ）。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来源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规模或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		竣工决算	
工程立项	方式: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规划许可	用地规划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工程规划	工程性质:	建设规模:
土地使用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批复单位:		
	使用单位:		
开工许可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环境保护	环评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时间:

质量 评定	评定单位：	
	评定结论：	
专项 验收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验收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竣工 验收 备案 (市 政、房 建)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决算 审计	审计单位：	审计时间：
是否发生过安全 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质量 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是否结算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局级优质工程奖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局级(含)以上优 秀设计奖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局级（含）以上科技进步奖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其他证明 （专利、技术、工 法、科技成果、“四 新”技术应用、QC 等）	

其他说明的事项：

	单位名称 (全称)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负 责人姓 名、职 务	单位公章
建设 单位					
勘察 及设计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总承 包单 位					

	单位名称及完成 产值（百分率）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负 责人姓 名、职 务	单位公章
参 建 单 位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使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石油石化优质工程评价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资料（含境外工程）

（一）工程简介

工程简介 1 份（Word 文档），由工程概述和工程照片组成。工程概述限 800 字以内。工程照片至少提供 20 张，其中全貌照片不少于 3 张，特殊部位照片不少于 3 张，并在每张照片下方标注标题。

（二）《石油石化优质工程评价申报表》

申报表一式一份，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字，并加盖公章（务必在系统中上传盖章后的申请表扫描件）。

（三）证实性材料

证实性材料 1 份，内容见第二部分（请扫描成一个文件上传）。

（四）工程创新成果总结

创新成果总结 1 份（Word 文档），包括建设、咨询、设计、监理、施工、调试等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技术、质量、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等方面创新成果，限一万字以内。

申请石油安装优质工程评价的项目，仅需提供先进安装技术水平介绍（Word 文档）1 份，重点介绍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亮点与技术创新，包括：设计优化，施工技术创新（优化施工工艺、研发新工法、应用成熟工法、技术革新与实用新技术、住建部

10 大新技术应用等，取得的成效。

（五）影像资料

申请石油金质工程评价的项目，提供 DVD 影像资料 1 份，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工程建设特（难）点、建设过程质量管控措施、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的质量检验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工程获奖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证实性材料内容及顺序

（一）境内工程

1.证实性材料封皮；

2.承诺书；

3.目录（注明页码）；

4.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

5.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批复页）；

6.工程立项核准或批复文件（批复页）；

7.工程报建批复文件，主要包括：环评批复文件（批复页）、安评批复文件（批复页）、职业卫生批复文件（批复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8.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9.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包括：规划、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验收文件等；

10.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竣工验收鉴定书提供全文）；

11.工程竣工决算书或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提供全文）；

12.无安全质量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

13.局级优质工程奖证书；

14.局级优秀设计奖证书；

15.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16.其他说明工程质量的材料（局级及以上 QC 活动成果、工法、专利等）。

上述内容不得缺项，如有特殊原因，须附相关单位的说明（专家组在现场复查时审核原件）。

（二）境外工程

除与石油石化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 1-4 项要求相同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2.工程立项文件。其中，由国内投资（含对外援建工程）且执行国内相关标准的，应提供政府批复文件（批复页），完全由

国外业主投资的项目，提供业主批复文件（批复页）；

3.工程施工承包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主要页及签字盖章页）。其中，执行境外工程建设标准的项目需提供与国内标准比较的对标说明；

4.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5.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6.中方驻外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的书面意见；

7.局级优质工程奖证书或局级主管部门出具工程质量评价证明。另外，获得工程所在国质量奖的，需提供参赞处对质量奖级别的鉴定说明；

8.局级优秀设计奖证书或局级主管部门出具设计质量评价证明。

9.工程项目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此证明由主申报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10.其他质量、安全、科技、节能、环保等相关资料。

申报材料如含外文，需附对照翻译的中文。

三、突出贡献者名单

由主申报单位牵头、按优质工程限额，上报突出贡献者名单，加盖公章。

石油石化优质工程

突出贡献者申报数量要求

申报石油优质工程（含境外工程）的项目，均可申报突出贡献者，突出贡献者应包括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无损检测等相关参建人员，每个项目申报人数要求如下：

1、3 亿元（含）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突出贡献者申报人数为 10 人（1 人为基建或质量主管部门人员）；

2、3 亿元-10 亿元（含）人民币的项目，突出贡献者申报人数为 13 人（1 人为基建或质量主管部门人员）；

3、10 亿元-30 亿元（含）人民币的项目，突出贡献者申报人数为 16 人（1 人为基建或质量主管部门人员）；

4、30 亿元-60 亿元（含）人民币的项目，突出贡献者申报人数为 19 人（1 人为基建或质量主管部门人员）；

5、60 亿元-100 亿元（含）人民币的项目，突出贡献者申报人数为 22 人（1 人为基建或质量主管部门人员）；

6、1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突出贡献者申报人数为 26 人（1 人为基建或质量主管部门人员）。

优质石化工程建设突出贡献者名单

工程名称:

序号	承建（参建）单位	姓名	职务	工程建设中的作用
1				

填报人： 申报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
石油石化优质工程申报材料（二）

照片

×××××公司
年 月

（申报材料封面式样）